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盈利警告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將倒退至少70%。該減少主要由於氰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此產品類別的銷售價格和銷量均有所下降；此外，相應的原材料成本仍處於高位。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正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董事會預期此市場趨勢將延續至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而得出，有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該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鄭明國先生、王子江先生、孫振民先生及劉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